

证券代码：600488
转债代码：11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编号：2007-02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

4. 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公司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6月29日。

7.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天药股份”），截至2007年5月29日，已有159,063,000元天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剩余230,937,000元天药转债尚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天药股份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2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4.33元/股）的130%（5.63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行使天药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天药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天药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

2. 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3. 赎回登记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

4. 赎回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赎回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天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天药转债。

6.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6月21日为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2)2007年6月25日—6月27日，公司将赎回天药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天药转债数量；

(4)2007年6月29日，券商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 赎回款到帐日

“天药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天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 赎回相关事宜

(1)“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2)赎回日（2007年6月22日）起天药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连续刊登“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至少3次，刊登时间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此后，公司还将于赎回日前每周刊登一次赎回公告；6月19—21日，连续刊登公告，提示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天药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 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4160800-1011

传真：022-241609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4日